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0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土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 210 名激励对象中，2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79.03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其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35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一次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余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其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二次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合计作废 481.02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的议案》，监事会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监事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8、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以2022年4月26日为本次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99元/股的价格授予7名激励对象共计48.00万股的剩余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03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以及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考核目标
1	2022 年工业互联网网络产品营业收入额不低于 6.5 亿元
2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边缘控制计算产品及工业软件产品和配套服务营业收入额不低于 2 亿元
3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额不低于 13 亿元

注：1、工业互联网网络产品，指适用于工业、防务各种场景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

2、工业互联网边缘控制计算产品及工业软件产品和配套服务，包括：边缘通用控制器、智能交通边缘服务器、电力服务器产品等工业控制边缘计算产品和配套服务，以及 Intewell 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MaVIEW 工业控制编程平台等工业软件产品和配套服务。

3、上述“工业互联网网络产品营业收入额”、“工业互联网边缘控制计算产品及工业软件产品和配套服务营业收入额”、“公司营业收入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数量（A）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如下表所示：

业绩目标达成数量（A）	A≥2	A=1	A=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指标考核达成 2 个及以上，则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指标达成 1 个，则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0%；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完成，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23BJAG1B0074）、《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23TJAA1B0075），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	目标值	是否完成
工业互联网网络产品	6.5	否
工业互联网边缘控制计算产品及工业软件产品和配套服务	2	否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3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第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以及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业绩实际达成 0 个，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原因，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481.0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作废情形/原因	本次作废股数（万股）
----	------	----	---------	------------

首次授予	离职	24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9.03
	其余激励对象	186	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55.71
	小计	210	-	434.74
第一次预留授予	离职	2	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60
	其余激励对象	23	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6.68
	小计	25	-	22.28
剩余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	7	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4.00
	小计	7	-	24.00
合计		242	-	481.02

注：①首次授予合计 234 人，第一期归属前有 2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2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作废，因此本次作废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10 人。

②第一次预留授予合计 27 人，第一期归属前有 2 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作废，因此本次作废涉及的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25 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